

债券简称：	19 诚通 01	20 诚通 01	20 诚通 02	20 诚通 03	20 诚通 04
	20 诚通 06	20 诚通 07	20 诚通 08	20 诚通 09	20 诚通 10
	20 诚通 11	20 诚通 13	20 诚通 14	20 诚通 15	20 诚通 17
	20 诚通 18	21 诚通 03	21 诚通 04	21 诚通 09	21 诚通 10
	21 诚通 17	21 诚通 18			
债券代码：	163085.SH	163137.SH	163220.SH	163221.SH	163295.SH
	163391.SH	163392.SH	163529.SH	163530.SH	163541.SH
	163542.SH	163594.SH	163595.SH	163679.SH	163741.SH
	163742.SH	175953.SH	175954.SH	188379.SH	188380.SH
	188969.SH	188970.SH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 板块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诚通 01”，债券代码 16308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诚通 01”，债券代码 163137）、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 诚通 02”，债券代码 16322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 诚通 03”，债券代码 16322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 诚通 04”，债券代码 16329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 诚通 06”，债券代码 16339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 诚通 07”，债券代码 16339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 诚通 08”，债券代码 16352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 诚通 09”，债券代码 16353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20 诚通 10”，债券代码 16354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20 诚通 11”，债券代码 16354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20 诚通 13”，债券代

码 16359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20 诚通 14”, 债券代码 16359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20 诚通 15”, 债券代码 16367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 (“20 诚通 17”, 债券代码 16374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 (“20 诚通 18”, 债券代码 16374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诚通 03”, 债券代码 17595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诚通 04”, 债券代码 17595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 诚通 09”, 债券代码 18837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 诚通 10”, 债券代码 18838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 (“21 诚通 17”, 债券代码 18896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 (“21 诚通 18”, 债券代码 188970) 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情况进行临时报告, 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

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诚通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告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公告》(简称“公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通知, 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 同意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集团”)和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 由中国铁物集团更名为整合后的新集团, 整合后的新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将中国诚通集团及所属企业持有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入整合后的新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将整合后的新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入中国诚通集团。

本次整合后，发行人上述物流板块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整合后的新集团将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上述整合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